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2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9年9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並已於2025年10月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陳靜雅女士、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其通訊地址與我們的香港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概覽」載有中國法律及主要監管規定的相關概要。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12年6月18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2019年9月20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轉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分為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所有當時股東認購。於2021年3月完成A股上市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80,000,000元。

有關本公司股本歷史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3. 股東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5年9月1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通過了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並向[編纂](或彼等代表)授出不超過根據[編纂]首次發行的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所有與(其中包括)H股發行及[編纂]有關的事宜。

4. 子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子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子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瑞士和林微納

於2024年11月8日，瑞士和林微納的已發行股本由500,000瑞士法郎增加至1百萬瑞士法郎。

新加坡和林微納

於2025年5月27日，新加坡和林微納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500,000新加坡元。

香港和林微納

於2025年7月8日，香港和林微納在香港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0百萬港元。

蘇州和林微納

於2025年10月21日，蘇州和林微納的已發行股本由人民幣100,000元增加人民幣5百萬元。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為重大的合同(並非為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a) [編纂]。

2.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述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 序號 | 商標 | 註冊地點 | 類別 | 註冊編號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日期 |
|----|----------------|------|----|----------|-------|-------------|
| 1. | 和林微納 | 中國 | 9 | 46202940 | 本公司 | 2021年02月21日 |
| 2. | UIGreen | 中國 | 9 | 46181365 | 本公司 | 2021年05月28日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序號 | 商標 | 註冊地點 | 類別 | 註冊編號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日期 |
|-----|---|------|----|-----------|-------|-------------|
| 3. |  | 中國 | 7 | 10612218 | 本公司 | 2013年05月07日 |
| 4. | 和林微纳 | 中國 | 7 | 10612117 | 本公司 | 2013年05月07日 |
| 5. | UIGreen | 中國 | 10 | 10612049 | 本公司 | 2013年05月07日 |
| 6. | UIGreen | 中國 | 7 | 10611960 | 本公司 | 2013年05月07日 |
| 7. | 和林微纳 | 中國 | 9 | 10612169 | 本公司 | 2013年05月07日 |
| 8. |  | 中國 | 10 | 10612342 | 本公司 | 2013年05月07日 |
| 9. | 和林微纳 | 中國 | 10 | 10612192 | 本公司 | 2013年05月07日 |
| 10. | UIGreen | 香港 | 9 | 306124798 | 本公司 | 2023年04月12日 |
| 11. | 和林微纳 | 香港 | 9 | 306124806 | 本公司 | 2023年04月12日 |
| 12. |  | 香港 | 9 | 306124824 | 本公司 | 2023年04月12日 |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 序號 | 專利描述 | 專利權人 | 註冊地點 | 專利類型 | 專利編號 | 立案日期 |
|----|---------------------------|------|------|------|---------------|-------------|
| 1. | 一種旋切沖頭 | 本公司 | 中國 | 發明專利 | 2011104203533 | 2011年12月15日 |
| 2. | 焊接性能良好的拉伸成型芯片盒及其製作方法..... | 本公司 | 中國 | 發明專利 | 2012105381087 | 2012年12月13日 |
| 3. | 斜楔微調裝置 | 本公司 | 中國 | 發明專利 | 2013107308907 | 2013年12月27日 |
| 4. | 用於減小沖頭剪切力的旋切沖頭..... | 本公司 | 中國 | 發明專利 | 2015100177947 | 2015年01月14日 |
| 5. | 一種留置針的防誤刺防血污染裝置..... | 本公司 | 中國 | 發明專利 | 2013107311844 | 2013年12月27日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序號 | 專利描述 | 專利權人 | 註冊地點 | 專利類型 | 專利編號 | 立案日期 |
|-----|----------------------------|------|------|------|---------------|-------------|
| 6. | 一種用於漲切的可拆卸下料沖子 | 本公司 | 中國 | 發明專利 | 2015100334469 | 2015年01月23日 |
| 7. | 異形厚薄Clip件加工方法..... | 本公司 | 中國 | 發明專利 | 2016100367908 | 2016年01月20日 |
| 8. | 一種用於加工圓拉深產品防水槽用模具及其加工方法. | 本公司 | 中國 | 發明專利 | 2016111444043 | 2016年12月13日 |
| 9. | 一種快換沖頭機構..... | 本公司 | 中國 | 發明專利 | 201611144754X | 2016年12月13日 |
| 10. | 一種殼聲管一體式結構及其加工方法..... | 本公司 | 中國 | 發明專利 | 2016111491561 | 2016年12月13日 |
| 11. | 一種用於CPU引線的產品預製件及其加工方法..... | 本公司 | 中國 | 發明專利 | 201611144761X | 2016年12月13日 |
| 12. | 一種Cu-Slug超聲波焊接工藝. | 本公司 | 中國 | 發明專利 | 2018103246340 | 2018年04月12日 |
| 13. | 一種超高頻彈簧探針測試組件的裝配方法..... | 本公司 | 中國 | 發明專利 | 2020115004462 | 2020年12月18日 |
| 14. | 集成電路測試裝置和方法... | 本公司 | 美國 | 發明專利 | US11143699B2 | 2020年02月19日 |
| 15. | 統一注射深度伸縮型胰島素注射器..... | 本公司 | 中國 | 發明專利 | 202111213691X | 2021年10月19日 |
| 16. | 多工位回轉式微型探針全自動卷邊機..... | 本公司 | 中國 | 發明專利 | 2021111186729 | 2021年09月24日 |
| 17. | 一種線性探針的端磨機..... | 本公司 | 中國 | 發明專利 | 2022108001755 | 2022年07月08日 |
| 18. | 一種線性探針的磨尖機..... | 本公司 | 中國 | 發明專利 | 2022108003036 | 2022年07月08日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序號 | 專利描述 | 專利權人 | 註冊地點 | 專利類型 | 專利編號 | 立案日期 |
|-----|----------------------------|------|------|------|---------------|-------------|
| 19. | 新型旋鈕翻蓋式手測蓋..... | 本公司 | 中國 | 發明專利 | 2022108310852 | 2022年07月15日 |
| 20. | 超薄接地散熱組件及測試基座 | 本公司 | 中國 | 發明專利 | 202210897059X | 2022年07月28日 |
| 21. | 一種線性探針的矯直切斷機 . | 本公司 | 中國 | 發明專利 | 202210850971X | 2022年07月20日 |
| 22. | 超高頻彈簧探針測試組件的組裝方法..... | 本公司 | 美國 | 發明專利 | US11835567B2 | 2021年09月21日 |
| 23. | 基於同一基準面的側切模具及其加工方法 | 本公司 | 中國 | 發明專利 | 2019101803503 | 2019年03月11日 |
| 24. | 一種無針注射器的垂直注射機構..... | 本公司 | 中國 | 發明專利 | 2021114437324 | 2021年11月30日 |
| 25. | 一種非滑塊全包一站式內扣成型結構..... | 本公司 | 中國 | 發明專利 | 2020115498369 | 2020年12月24日 |
| 26. | 增大厚料拉深件漲切端面用模具及其加工方法..... | 本公司 | 中國 | 發明專利 | 2019101799885 | 2019年03月11日 |
| 27. | 一種便於排出拉伸件環形廢料的模具及其加工方法 ... | 本公司 | 中國 | 發明專利 | 2019102120640 | 2019年03月20日 |
| 28. | 一種超精密級高拉伸比模具結構..... | 本公司 | 中國 | 發明專利 | 2020115402421 | 2020年12月23日 |
| 29. | 一種側沖頂廢料模具結構 ... | 本公司 | 中國 | 發明專利 | 2021116442609 | 2021年12月30日 |
| 30. | 一種自毀式胰島素針頭 | 本公司 | 中國 | 發明專利 | 2022116414868 | 2022年12月20日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 序號 | 域名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日期 |
|----|------------------|-------|-------------|
| 1. | uigreen.com..... | 本公司 | 2022年10月17日 |
| 2. | uigreen.cn..... | 本公司 | 2022年12月27日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姓名 | 權益性質 | 股份說明 | 股份數目 | 緊隨[編纂]後 佔有關類別股份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 緊隨[編纂]後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
|--------------------------|--------|------|------------|---|--|
| 駱先生 ⁽²⁾ | 實益擁有人 | A股 | 50,623,757 | [編纂]% | [編纂]% |
| | 受控法團權益 | A股 | 7,152,860 | [編纂]% | [編纂]% |
| 錢曉晨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A股 | 11,232,000 | [編纂]% | [編纂]% |
| 馬洪偉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A股 | 7,886,112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1) 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 駱先生擔任蘇州和陽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駱先生被視為於蘇州和陽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ii)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股東名稱 | 權益性質 |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Tag Interconnect, LLC | 實益擁有人 | 美國和林微納 | 10% |
| Jeffrey Tamasi ⁽¹⁾ | 受控法團權益 | 美國和林微納 | 10% |

附註：

(1) Jeffrey Tamasi擁有Tag Interconnect, LLC 100%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effrey Tamasi被視為於Tag Interconnect, LLC持有的美國和林微納權益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合同

我們已與各董事訂立合同，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仲裁條文。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該等服務合同的主要詳情包括(a)自委任日期起，任期三年；及(b)可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的條文。董事可於股東批准後重新委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3.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II.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董事薪酬」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向我們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利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 D.其他資料 — 6.專家同意書」所列任何人士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 D.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所述的任何專家於本公司的創辦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購入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董事概無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的股份，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在我們的股份或本公司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d)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擁有已發行股本逾5%權益的股東概無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我們所知，概無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的待決或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編纂]。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聯席保薦人將收取合共5.14百萬港元的費用擔任本公司有關[編纂]的保薦人。

4.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開辦費用。

5. 專家資格

已於本文件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資格如下：

| 姓名 | 資格 |
|--|---|
|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 獲發牌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
|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
| 江蘇世紀同仁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
|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 |
|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LLP ... | 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法的法律顧問 |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 轉讓定價顧問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 獨立行業顧問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專家同意書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江蘇世紀同仁律師事務所、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LLP、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及引用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7. H股持有人的稅務

(1)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對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費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2)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潛在[編纂]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編纂]H股(或行使其所附權利)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稅務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於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編纂]H股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責任。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新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9.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日進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自[編纂]起生效。

10. 發起人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亦不擬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載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1. 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限制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及「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令全部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3.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本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14.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ii)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並無附帶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期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可能或已經對我們最近12個月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干擾；
- (g) 除於科創板上市的A股外，本公司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及
- (h)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